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
號18樓
承辦人：張復雅
電話：02-8773-5100分機7475
傳真：02-8773-4146
電子信箱：zoey@sf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黃奕

睿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券字第109036147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109UJ02103_1_01103922043.odt、109UJ02103_2_0110392204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會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金管證券字第1090361183
號令勘誤表1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公報）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法律事務處）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資
訊服務處）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
人許璋瑤先生）、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黃炳鈞先生）、財團法
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（代表人陳永誠先生）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
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林修銘先生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
（代表人李啓賢先生）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王雨薇女士）、植根國
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吳銘子女士）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
聯合會（代表人黃奕睿先生）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賀鳴珩先
生）、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糜以雍先生）（均含附件）

